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2-006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发生担保事项的原因

2011年10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500万股。募集资金将用于焦作龙星“年产14万吨炭黑装置项目”和“尾气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

目前，本次发行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募集资金到账前焦作龙星将出现资金压力。

2、担保事项的审议情况

2012年3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焦作龙星化工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焦作龙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龙星”）提供1.0亿元贷款担保额度供其按照资金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为焦作龙星提供担保事项的发生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担保对象负债总额1,247.24万元，净资产20,383.17万元。而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对外担保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不含本次）为3,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焦作龙星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30日，由公司与宁联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本公司出资比例为60%。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丰收路3299号。

法定代表人：刘江山。

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炭黑销售；橡胶轮胎、橡塑产品的销售；炭黑油销售；炭黑原料、五金机电、化工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产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产品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焦作龙星资产总额216,304,123.95元，负债率为5.77%。

三、担保协议的内容及未尽事项

本公司为焦作龙星提供全额担保，根据焦作龙星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申请短期贷款，公司按照实际担保发生额与另一方股东宁联投资有限公司协商，按其持有焦作龙星40%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提供反



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本议案通过后两年内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焦作龙星一期主体工程已于2011年底建成，相关配套工程正在建设之中，目前尚未试运行。因非公开发行的核准与发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通过银行贷款缓解一期工程即将出现流动资金压力。

本次担保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用途用于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如果全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其中为合并报表外的非关联方企业担保额为3,000万元，合计占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63%。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50%。

六、备查文件：

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请查看相关公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四日